

台灣壽險匯率會計新制 年省“千億避險成本”

文 | 魏喬怡 孫彬訓

壽險業大利多，2026年元月起台灣壽險業不用再花大錢避險。

“台灣保險局”副局長蔡火炎12月23日宣布修正“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”兌換損益規定，2026年1月1日起改“AC債券匯率攤銷法”，未實現匯損不再列入損益，改為符合台灣長期經營模式的表達，若以近年壽險業避險狀況來看，匯率會計制度改變後壽險未來可年省千億元避險成本、轉向強化資本。

根據“台灣保險局”每月公布，壽險業2025年前十月避險成本高達2,550億元，避險工具NDF約占30%大約花了765億元，若換算為全年，假設新制上路後、不用再NDF避險，壽險業可節省約920億元。2024年避險成本更高達3,800億元。

蔡火炎指出，這次的修正是引用國際會計準則IAS1“財務報表之表達”第19段及第20段的規定，由於台灣壽險業屬於“特殊極罕見情況”而偏離IAS 21規定時，可修正讓壽險財報更允當的揭露。新制下，可依IAS1第19段判斷，將這些長期投資海外、被列在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（AC）”項下的金融資產（目前有新台幣18兆元）不再列入損益，而是依債務工具投資的預期剩餘存續期間，按直線法逐券逐筆攤銷認列於兌換損益，“匯率風險不會消失而是均化，透過攤銷方式

來逐期認列”。

這次修正雖是給壽險的“胡蘿蔔”，但相關配套，“台灣金管會”也與台灣保發中心、壽險公會研擬中，會盡快出爐。即省下的避險成本，會要求需轉來強化資本，不能拿來發股利。蔡火炎強調，配套措施就是會要求壽險將省下來的錢來強化“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存、資本提撥或指撥盈餘公積”等。針對外價金是資本還是負債，蔡火炎說明，現行計算資本適足率RBC時外價金是算“自有資本”，但在財報上是“負債科目”，新制中是否可算在

壽險匯率會計制度改革

項目	內容
改革方案	壽險外幣資產負債從即期匯率評價並將兌換差額入損益表，改採AC債券匯率攤銷法
修正法規	保險業財報編製準則第12條、第39條及第29條格式8之9
上路時程表	2026年1月1日，5月公布的第一季季報中可看到
修正效益	新制上路後、不用再NDF避險，壽險業每年可省900億至1,000億元避險成本
配套措施	省下的避險成本拿來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、資本提撥或指撥盈餘公積等，研議中

自有資本，還在討論中。

即2026年1月1日起，壽險業就不用為了短期匯率波動去花大錢避險，但在財報上要揭露這些AC的匯損或匯兌收益狀況，未實現損失是資產、未實現匯兌利益是負債，每一季財報皆會顯示，2026年5月的財報開始可看到。

（本文系台灣《工商時報》獨家授權刊發）



掃碼閱讀原文